

# 华金证券致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公司作为华金证券致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后，签订《华金证券致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对《华金证券致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金证券致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合并简称“原合同”）内容进行了修改，变更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情况”部分：

原表述：

“（十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情况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修改为：

“（十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 2.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在2025年1月1日之前，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16%；自《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2024）》生效之日起、即2025年1月1日（含）之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4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前述比例的，管理人应在具备退出本计划条件时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适合比例，并在退出本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3. 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按照其参与份额比例分享同等收益、承担同等风险。

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在满足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退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初始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在发布募集公告时披露自有资金参与情况；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和征询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的意见，投资者应在管理人指定的征询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未在指定征询日期内回复的视为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有权在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回复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具体强制退出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前述比例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于事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投资者对修改或调整的内容有异议，可在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规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修改或调整的内容。”

(二)原合同“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二)关联交易的定义、分类标准及管控机制”部分做如下调整：

原表述：

“(二)关联交易的定义、分类标准及管控机制

### 1. 关联交易的定义

关联交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及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的交易。

管理人将在公司网站 ([www.huajinsc.cn](http://www.huajinsc.cn)) 披露管理人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请关注托管人公布的信息，查询路径：[www.bank.pingan.com](http://www.bank.pingan.com)。

### 2. 关联交易的分类

管理人在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并进行分层管理。

### 3. 一般关联交易的管控机制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以下一般关联交易：

(1) 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发行或承销期承销的单证券、管理的单只公募基金的资金或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行为时，单证券交易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值的 10% (不含)；

(2)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自律规则认定的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经管理人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管理人设置两级审批流程，资产管理计划需参与关联交易的，由投资经理书面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等，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合规风控部门审核后方可进行交易，审批人员亦需重点审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等，确保该关联交易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管理人在一般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事后单独以公告或定期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并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4、重大关联交易的管控机制

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如下：

(1) 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发行或承销期承销的单证券、管理的单只公募基金的资金或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行为时，单证券交易金额达到本集合计划净值的 10%及以上的；

(2)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准则、自律规则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重大关联交易需先经管理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由管理人设置的资产管理业务决策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该委员会由合规部门及风控部门人员列席，所有委员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同意票数得到有效票数三分之二（含）方通过。此外，重大关联交易还需履行如下程序后方可进行。

管理人拟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包括单笔或多笔合计），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逐笔通过征询或发布公告等方式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如全体投资者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方可开展该次重大关联交易，如有投资者书面提出不同意进行该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则管理人不得进行此次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单独通过公告形式将相关结果或关联交易情况告知所有投资者及托管人，并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修改为：

“（二）关联交易的定义、分类标准及管控机制

##### 1. 关联交易的定义

本计划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各类投资交易，包括：

(1) 本计划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证券；

(2) 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 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4) 本计划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或管理人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作为质押券的交易。

本计划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管理人关联方，管理人将在公司网站（www.huajinsc.cn）披露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并将关联方名单发送至托管人关联交易联系人邮箱。

托管人接收管理人关联方邮件地址为：pengsisi010@pingan.com.cn；chenyujing476@pingan.com.cn；chenzhuo031@pingan.com.cn。

管理人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托管人，并在关联方名单更新时及时通知托管人。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托管人监控不及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如需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托管人关联方，资产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年报为准。

(3) 其他关联方，指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本计划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的机构投资者的关联方视为本计划的关联方。

## 2. 关联交易的分类

管理人在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并进行分层管理。

## 3. 一般关联交易的管控机制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从事以下一般关联交易：

(1) 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的单证券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10%（不含）；

(2) 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单证券（不含利率债）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10%（不含）；

(3) 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单只利率债；

(4)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累计不超过本计



划净值的 10%（不含）；

（5）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行为时，未了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10%（不含）；

（6）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自律规则认定的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经管理人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管理人设置两级审批流程，资产管理计划需参与关联交易的，由投资经理书面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等，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合规风控部门审核后方可进行交易，审批人员亦需重点审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等，确保该关联交易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管理人在一般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事后单独以函件或定期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并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4、重大关联交易的管控机制

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如下：

（1）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的单证券的资金单笔或累计达到本计划净值的 10%及以上；

（2）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单证券（不含利率债）的资金单笔或累计达到本计划净值的 10%及以上；

（3）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单笔或累计达到本计划净值的 10%及以上；

（4）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未了结交易金额合计达到本计划净值的 10%及以上的；

（5）其他法律法规、监管准则、自律规则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重大关联交易需先经管理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由管理人设置的资产管理业务决策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该委员会由合规部门及风控部门人员列席，所有委员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同意票数得到有效票数三分之二（含）方通过。此外，重大关联交易还需履行如下程序后方可进行。

管理人拟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包括单笔或多笔合计），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逐笔通过征询或发布公告等方式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如有异

议的，应于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如全体投资者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方可开展该次重大关联交易，如有投资者书面提出不同意进行该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则管理人不得进行此次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单独通过公告形式将相关结果或关联交易情况告知所有投资者及托管人，并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三) 原合同“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 一般风险揭示”部分新增“10、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具体如下：

#### “10、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华金证券致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金证券致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根据原合同第二十五章、集合计划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约定：“由于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在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退出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或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且当日仅为临时开放期的）申请全部或部分退出的，视同投资者不同意本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或者视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未在管理人指定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发起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

视为或认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本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由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即于 2025 年 2 月 7 日 15:00（含）前以邮件形式发送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不同意华金证券致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至管理人邮箱 chenxin2@huajinsec.cn，或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特别开放期内进行赎回申请。

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设置特别开放期，仅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办理赎回业务。在本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华金证券致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将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附：《华金证券致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857-3

## 《华金证券致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 投资者

####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其他:

### 管理人

机构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燕文波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瑛明

联系电话：021-20655551

## 托管人

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谢永林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通信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大厦东裙楼 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慧

联系电话：021-38852178

## 鉴于：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已经签署了《华金证券致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华金证券致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合称“原合同”）。出于产品投资运作、投资者利益考虑，经与各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 一、改动内容：

（一）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情况”部分：

原表述：

“（十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情况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修改为：

“（十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

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 2.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在2025年1月1日之前，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16%；自《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2024）》生效之日起、即2025年1月1日（含）之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4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前述比例的，管理人应在具备退出本计划条件时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适合比例，并在退出本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3. 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按照其参与份额比例分享同等收益、承担同等风险。

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在满足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退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初始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在发布募集公告时披露自有资金参与情况；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和征询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的意见，投资者应在管理人指定的征询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未在指定征询日期内回复的视为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有权在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回复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具体强制退出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因集合计划规模变

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前述比例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于事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投资者对修改或调整的内容有异议，可在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规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修改或调整的内容。”

(二) 原合同“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二) 关联交易的定义、分类标准及管控机制”部分做如下调整：

原表述：

“(二) 关联交易的定义、分类标准及管控机制

#### 1. 关联交易的定义

关联交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及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的交易。

管理人将在公司网站(www.huajinsc.cn)披露管理人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请关注托管人公布的信息，查询路径：www.bank.pingan.com。

#### 2. 关联交易的分类

管理人在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并进行分层管理。

#### 3. 一般关联交易的管控机制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以下一般关联交易：

(1) 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发行或承销期承销的单

证券、管理的单只公募基金的资金或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行为时，单证券交易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值的10%（不含）；

（2）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自律规则认定的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经管理人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管理人设置两级审批流程，资产管理计划需参与关联交易的，由投资经理书面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等，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合规风控部门审核后方可进行交易，审批人员亦需重点审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等，确保该关联交易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管理人在一般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事后单独以公告或定期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并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4、重大关联交易的管控机制

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如下：

（1）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发行或承销期承销的单证券、管理的单只公募基金的资金或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行为时，单证券交易金额达到本集合计划净值的10%及以上的；

（2）其他法律法规、监管准则、自律规则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重大关联交易需先经管理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由管理人设置的资产管理业务决策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该委员会由合规部门及风控部门人员列席，所有委员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同意票数得到有效票数三分之二（含）方通过。此外，重大关联交易还需履行如下程序后方可进行。

管理人拟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包括单笔或多笔合计），应提前5个工作日逐笔通过征询或发布公告等方式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如全体投资者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方可开展该次重大关联交易，如有投资者书面提出不同意进行该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则管理人不得进行此次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单独通过公告形式将相关结果或关联交易情况告知所有投资者及托管人，并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修改为：

“（二）关联交易的定义、分类标准及管控机制

### 1. 关联交易的定义

本计划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各类投资交易，包括：

（1）本计划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证券；

（2）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4）本计划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或管理人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作为质押券的交易。

本计划关联方主要包括：

（1）管理人关联方，管理人将在公司网站（[www.huajinsc.cn](http://www.huajinsc.cn)）披露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并将关联方名单发送至托管人关联交易联系人邮箱。

托管人关联交易联系人接收管理人关联方邮件地址由托管人投资监督授权管理邮箱 [PAB\\_tgywtzjdpt@pingan.com.cn](mailto:PAB_tgywtzjdpt@pingan.com.cn) 具体明确。

管理人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托管人，并在关联方名单更新时及时通知托管人。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托管人监控不及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如需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2）托管人关联方，资产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年报为准。

（3）其他关联方，指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本计划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的机构投资者的关联方视为本计划的关联方。

### 2. 关联交易的分类

管理人在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并进行分层管理。



### 3. 一般关联交易的管控机制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从事以下一般关联交易：

(1) 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的单证券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10% (不含)；

(2) 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单证券 (不含利率债) 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10% (不含)；

(3) 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单只利率债；

(4)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10% (不含)；

(5) 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行为时，未了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10% (不含)；

(6)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自律规则认定的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经管理人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管理人设置两级审批流程，资产管理计划需参与关联交易的，由投资经理书面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等，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合规风控部门审核后方可进行交易，审批人员亦需重点审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等，确保该关联交易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管理人在一般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事后单独以函件或定期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并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4. 重大关联交易的管控机制

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如下：

(1) 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的单证券的资金单笔或累计达到本计划净值的 10% 及以上；

(2) 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单证券 (不含利率债) 的资金单笔或累计达到本计划净值的 10% 及以上；

(3)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单笔或累计达到本计划净值的 10% 及以上；

**(4) 与管理人关联方互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未了结交易金额合计达到本计划净值的 10%及以上的；**

(5)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准则、自律规则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重大关联交易需先经管理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由管理人设置的资产管理业务决策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该委员会由合规部门及风控部门人员列席，所有委员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同意票数得到有效票数三分之二（含）方通过。此外，重大关联交易还需履行如下程序后方可进行。

管理人拟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包括单笔或多笔合计），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逐笔通过征询或发布公告等方式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如全体投资者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方可开展该次重大关联交易，如有投资者书面提出不同意进行该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则管理人不得进行此次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单独通过公告形式将相关结果或关联交易情况告知所有投资者及托管人，并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三）原合同“二十四、风险揭示（一）一般风险揭示”部分新增“10、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具体如下：

#### **“10、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二、《华金证券致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金证券致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除涉及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内容继续有效。原合同当事人签署的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经管理人、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官网发布合同变更公告向投

资者征求意见，该等征求工作完成之后，自2025年 2 月 10 日起正式生效。  
终止期限与原合同相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管理人执贰份、托管人及投资者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司公

司公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致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公章):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2024年 月 日

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27日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27日